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告 徐偉恩

被告 王秀蓁

韓欽正

韓采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70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旗山區鼓山段297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888元（即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2487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拍定取得上開土地範圍1/3之拍定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請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